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至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8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90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起訴程式之審查：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且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亦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二)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07號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當依法訴追，是檢察官依法起訴，並無不合。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甲○
02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05頁）」
03 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4 件）。

05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06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
07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
09 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10 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前科，此
1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仍不知警惕約束
13 己身行為，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而再犯本案，可知其惑
14 於毒癮，意志力甚為薄弱，然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
15 上仍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直
16 接危害；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另參酌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
17 識程度、入監前擔任廚師、月收入新臺幣3萬多元、離婚、
18 有1名子女目前由母親照顧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
19 易字卷第106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
20 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以示懲儆。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琛琛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289號

被 告 甲○○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3日6時10分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許，在臺灣地區某處不詳地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後吸取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3月13日上午4時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見其與林○【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另案報告本署偵辦中】行跡可疑，爰在新北市○○區○○○○00號前對彼2人進行盤查，林○當場從身上拿出疑似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哈密瓜錠1顆，並經其同意採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台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
報告（尿液檢體編號：C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
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檢 察 官 黃 士 元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 宜 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